

臺北市立大學
106 學年度各學系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標準

學院	學系	學 費	雜 費	合 計	
教 育 學 院	教育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幼兒教育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心理與諮商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特殊教育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人 文 藝 術 學 院	中國語文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歷史與地理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英語教學系	14,200	6,000	20,200	
	音樂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	視覺藝術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	舞蹈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理 學 院	數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	電子物理組	14,500	9,000	23,500
		應用化學組	14,500	9,000	23,500
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	體育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資訊科學系	14,500	9,000	23,500	
體 育 學 院	球類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陸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水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技擊運動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運動健康科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	運動藝術學系	14,607	8,114	22,721	
市 政 管 理 學 院	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	
	城市發展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	
	衛生福利學系	14,500	9,500	24,000	

※ 附註：

一、全校學生（含公費生）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（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）。

二、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8000 元；副修 4000 元。
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選修「器樂」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；修習未滿九學分者，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

（二）修習零學分者，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；修習「（一般）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繳交 1 學分數之學分費。

（三）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

五、教育學程學分費：

（一）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（103 學年度起），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，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。

（二）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不收費，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，經審查同意抵免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須繳交學分費。